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股票简称：常林股份

编号：临 2007-31

##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 人，代表公司股本 1349752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委托的代理人公司总经理、董事王伟炎先生主持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大会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公司投资现代（江苏）的议案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常林股份）的中外合资公司现代（江苏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[以下简称现代（江苏）]近年来取得了高速发展，其生产条件已逐渐跟不上市场的发展，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，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，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利用双方另一合资公司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

限公司分配所得利润 2,000 万美元对现代（江苏）进行再投资，合资双方此次投资比例与合资比例相同，即中方股东常林股份投资比例为 40%，计 800 万美元；外方股东投资比例为 60%，计 1,200 万美元，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。投资主要用于扩大产能及增加出口业务等。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34975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东方先生、祁栋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 11 月 23 日